**供應商服務人員保密同意書**

**紀錄編號：**

**版本：V5.0 文件編號：ISMS-4-028**

銘傳大學校務核心資通系統維運小組(以下簡稱甲方)

立切結書人 \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業務/研究計畫名稱)業務或研究所需，於工作期間所接觸之 銘傳大學資訊網路處之公務(機密)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ㄧ、甲方同意或授權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方。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二、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蒐集、處理、利用或依計畫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方。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三、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四、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將遵循貴校之資訊安全政策規範。

 文件請至：資訊網路處 / 相關法規的「資訊安全政策」 中參考。

此致

銘傳大學 校務核心資通系統維運小組

|  |
| --- |
| ★個資聲明：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保密切結書」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以電話通知資網處服務專線（02）28824564#1999。**(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資訊網路處個人資料保護要點」。)** |

立 同 意 書 人：

單 位 名 稱 ：

身 份 證 後 四 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